



警钟集

《福建司法》编辑部

《福建法制报》编辑部

衷心感谢您

对本刊发行工作的大力支持

《福建司法》编辑部

《福建法制报》编辑部

目 录

两起“毒杀”案之谜·····	汪章门(1)
两起车祸的“秘密”·····	日本 森村诚一著 罗化节译(16)
无头奇案·····	言求实 罗时润(23)
“芝麻官”智断疑难案·····	廖明月(28)
生命的失落·····	林海浪(31)
罄血恩仇·····	谭 法 言求实(37)
“聪明”误·····	林长仁(41)
双尸案·····	日本 森村诚一著 罗化节译(44)
平板玻璃的妙用·····	江 浩(51)
炸尸案·····	郑 斌 谭 法 丁 虔(54)
千里逆风·····	谭 法 言求实(61)
金螺梦·····	林海浪(66)
两性人因奸杀人案·····	谭 法(72)
荧光屏前的谋杀案·····	李光春 纪瑞如(76)
情海恶鲨·····	林立钦(80)
编后话·····	(84)

两起“毒杀”案之谜

汪章门

夜深了，省法院大院一片寂静，独会议室灯火通明，审判委员会还在评案。审判员老杨汇报章兰姑教唆毒杀亲夫案的案情：

章兰姑是丁县山下乡溪东村的一个中年妇女，解放前作风不好，家有丈夫和一对儿女。1951年女儿李禄妹还只13岁，她就搞包办买卖婚姻，把女儿许配给本乡瑁头村农民张火弟，订婚时收了一大笔彩礼。李禄妹年方二八，长得秀丽出众，聪明能干；而火弟呢，却十分矮小，相貌不扬。有人把他们比作潘金莲和武大郎。李禄妹不满意这门亲事。本村有个青年王里先，曾因轮奸妇女劳改过，插进脚来，与李禄妹发生肉体关系，李禄妹更加不想去张家。无如母亲吃下张家这么多彩礼，吐不出来，软说硬说，就于1954年12月嫁了过去。结婚时，章兰姑又得了张家彩礼。婚后，夫妻不和，时常吵闹，女的多次到乡政府要求离婚，均不批准。女的三天两头往娘家跑，回家就跟母亲吵，骂母亲贪财卖女害她受苦，并继续与王里先保持关系。章兰姑起初劝她嫁鸡随鸡，嫁狗随狗；后来经不住女儿多次吵闹，考虑女儿离婚一没有条件，二彩礼退不出来，三还可以在女儿身上再打点主意，便把以前单干种麦子留下的砒霜授与女儿，教她投毒。1955年11月初一晚上，张火弟从合作社开会回来，连叫口渴。李禄妹假情假意地说：“今天没茶了，倒碗酒给你喝

罢！”就去舀了半牙杯米酒，把砒霜下在酒里，火弟一饮而尽，倒头便睡。半夜叫肚子痛。女的说：“是（日里）晒太阳受了暑气吧？”男的便不响了。不久天气变化，下起雨来，男的记起楼上谷架上晒的谷种未收，就上楼收谷种。收了两篓，待收第三篓时，突然咕咚一声，跌倒在地。女的听见声响，因为没有手电，便叫开对面男的姐姐、姐夫的家门，会同他们，一同上楼用手电照看，看见火弟倒在谷架下，口吐白沫，不省人事。于是七手八脚地把火弟抬到房里，就断气了。李禄妹说是“煞气”打死的。姐夫金庆来、姐姐张莲宝见尸体腹部膨胀，嘴唇、牙齿、指甲发乌，口里不言，心下疑惑。当下料理丧事，安葬如仪。

火弟死后，李禄妹精神焕发，喜笑颜开，梳头打扮，才一个半月又结婚了，新郎就是王里先。章兰姑又得了一笔彩礼。李禄妹在垌头村有个结拜姐姐朱冬梅，也与丈夫张兰仔闹离婚，兰仔不肯。朱冬梅很羡慕李禄妹甩掉火弟这个包袱，达到了再结婚的目的。张火弟为什么死得这么快？朱冬梅猜想一定有什么秘密，悄悄地问李禄妹。李禄妹轻声告诉她：“可不敢往外讲呀！讲了我与我妈都没命了。”就把妈妈教她用砒霜毒死丈夫的秘密讲了出来。章兰姑自从做了亏心事，做贼心虚，时常盘问女儿“没让别人知道吧？”李禄妹就把只对朱冬梅说的话告诉母亲。章兰姑气得直跺脚，把女儿骂了一顿：“死丫头不想活了，这话敢对人讲呀！”

为了防止朱冬梅再漏嘴，并想如能把这个女的弄给自己做儿媳又多好呀！章兰姑便趁朱冬梅赶墟经过溪东村时，几次把朱让进屋，先是叮嘱、威胁她：“千万不敢对别人讲呀！如果有人知道，就是你说出去的，你也有事。”后来就挑拨：“看你被丈夫折磨得怪可怜，又离不掉。我教你一个办

法，把给禄妹的东西给你一点，拿去给丈夫吃下去，你就有出头之日了。……你不要怕，我们暗中做事，他们明中是不知道的。……你看禄妹丈夫死了这么久，谁知道呢！兰仔两脚一挺，你就配给我儿子不好吗！”朱冬梅不敢要，章兰姑说：“要劳改，要枪毙，也是我母女先去，你怕什么呢！”最后一次，朱接受了章给的砒霜。

再说朱冬梅已经嫁过好几个丈夫，平时讲究穿戴，不爱劳动，知道张兰仔复员回家有一笔钱，就看上了他。张兰仔也贪她长得漂亮，二人就结了婚。婚后朱冬梅才发现兰仔好吃懒做，性情暴戾，动不动就伸开巴掌，把她打得青一块、紫一块的。他俩生了一个女孩。没多久复员金吃光，生活逐渐困难。冬梅寻思：嫁汉嫁汉，穿衣吃饭。现在穿衣吃饭困难，就提出离婚，挨张兰仔一顿打骂。越打她离婚越坚决，向乡政府哭诉了好几次。章兰姑授与砒霜后，她密藏起来。到了1956年正月二十六，两口子又吵开了，朱冬梅拉兰仔去乡政府离婚，被兰仔摔个踉跄。朱冬梅把砒霜暗暗下在吃剩的半碗猪肉里，抱起孩子就往乡政府走了。兰仔闷着气，中午独自吃饭，把半碗猪肉吃得连汤也不剩。到傍晚时分，毒性发作，昏倒在地，口吐白沫。恰好有个邻居来串门。见状慌忙唤来隔壁邻舍，并请医生急救。邻居认为这种突然昏倒可能是中毒，当下就灌桐油、盐水。医生来后，给他注射葡萄糖、阿托品，进行抢救，终于苏醒过来。这时工作组也来了，兰仔口口声声骂“给死女人害苦了，给她下毒了”，要求工作组帮他申冤。此事反映到县公安干部那里，公安干部就下来查究，把朱冬梅叫来审讯。冬梅供认因为离不了婚，受章兰姑指使，用砒霜毒杀丈夫；并把李禄妹受母亲教唆毒害丈夫的秘密也带出来了。

公安机关拘集一千人犯，搜集证据，侦讯属实；县检察院审查核实，提起公诉；县法院公开审判，认定以上犯罪事实，判处章兰姑死刑，李禄妹十五年徒刑，王里先八年徒刑，朱冬梅坦白好，从轻判处二年徒刑。

各个被告人都服判，独王里先叫冤，并提出上诉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查认定章兰姑教唆女儿和朱冬梅谋杀亲夫，王里先实未参与，但他犯了妨害婚姻家庭罪，改判王里先徒刑二年；朱冬梅原判二年嫌轻，改判徒刑五年；章兰姑母女维持原判，连同卷宗报省法院复核。

老杨汇报完案情，并提出合议庭复核意见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同意二审判决。但他个人感到有两点不放心：其一是各被告人交代的下毒细节，如砒霜的颜色，藏放的地方，原来说得都不一样，后来一致了，是怎样一致起来的？二是章兰姑教唆朱冬梅毒杀丈夫是在关押半年以后才承认的，口供有反复。认为还需要核实一下。

省法院审判委员会有个规矩，每个委员都要就所评议的案件认真发表意见，表示态度。因此老杨汇报虽然时间较长，倒是没有人敢打瞌睡。

多数委员认为根据合议庭汇报的意见，为了适应阶级斗争形势的需要，打击现行，保卫中心，推动大跃进运动，主要事实不错，就要快点杀掉，以威慑敌人，扩大政治影响。

“老胡，你发表高见。”老胡平常健谈，今天却坐在角落里，不大想发言的样子。肖院长点到他。

“高见没有，我要说的是低调。毛主席说：‘反革命早杀几天，迟杀几天，关系并不甚大，唯独草率从事，错捕错杀了人，则影响甚坏。’我看这个案子的细节既有不清，这是主要事实中的细节，不可不核实一下。万一搞错了，人头

落地就接不起来了。”

“可以表决了。”委员中有人打呵欠。

“我看，今晚不急于表决。这案卷请老胡拿去看看，下星期再研究一次。”在审判委员会中，不论行政职务高低，每人都只一票。每当有较大分歧意见的时候，主持审判委员会的肖院长习惯用这个办法来促使大家深思熟虑。

* * *

几天后，审判委员会重新研究章兰姑案件，老胡汇报了看卷的情况，他支持老杨的看法：“从案卷上来看，事实清楚，作案的经过符合情理和规律，但为什么几个人开始时的供词不大一样，以后却一致了？这里面可能有文章，我们有过经验教训。在案卷上捉摸估计是危险的。我的意见，要下去核实。”

“不当家不知柴米贵。……今天省委办公厅通知，要抽我们八个人下去搞中心，时间一年，一个也不能少。机关要开展‘双反双比’，扫除‘三风’、‘五气’，每人要写五百张大字报。下放劳动的那些人要派人下去考核。机关食堂化、托儿化、沼气化在我们这里搞试点，要苦战三个月，实现三个‘化’。我们的七亩试验田每亩要下二百担河泥，深翻二尺，密植 2×2 ，亩产要拿下五千斤，……现在全机关还爬得动的总共只三十人，那里还能再抽两个干部下去核实材料。”负责抓机关内务的储副院长一副揭不开锅盖的样子，两手一摊，推开座位，踱起方步来。

委员们交头接耳，议论纷纷，话题转到机关内务方面。

“我们政法机关究竟是有事办政法，无事办生产。杀头的事情，在我们这里复核，不深入实地核实，就是失职！一

定要把好这个关！案子既然在某些方面还不扎实，还是深入实地核实一下为好。老胡、老杨，你二人就去丁县辛苦一趟，务必把事实核清楚，证据搞确凿，并把干部思想解决好，再回来。机关工作，在家的同志加班干。”肖院长以民命为重，采纳了老胡、老杨的意见，再一次推迟这一案件的表决。



丁县政法三家住在一个大院，打击现行时，在政法党组统一领导下，三家通力合作，统一组织力量，目标一致，行动快速。但存在的问题就是三部门分工制约不够。“一长带三员”，三家联合搞侦察破案，第一道工序（侦察破案）要是搞错了，第二、三道工序（起诉、审判）往往会跟着错。起诉、审判流于形式，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。这是当时政法工作上一个被忽视的问题。

复核组向县政法党组汇报了来意，三家对上级法院派人来帮助核实，表示欢迎。三家的干部都是老熟人了，谈谈说说，没有拘束。从谈话中，复核组得知，章兰姑案件已经在县里举办的阶级斗争展览会上展览过，章氏母女被五花大绑，在会上插标示众。谈话中还谈到当前劳改犯闹翻案严重，“不妨花八分邮票碰碰运气”，这是阶级斗争的新动向。县里同志还谈到有些上级派来的审判员以包青天自居，问案又没有经验，实际上是在鼓励犯人翻案，否定镇反成果。听了这些话，复核组黯然无语，心里有数。

复核组与县里同志商量了一下，决定先提审案犯。

审讯在看守所进行，省、县几位同志端坐在两张桌子的后面，县里一位同志作记录。武装民警先押李禄妹进来，她

年纪最小，当时还只19岁。

老胡、老杨打量那李禄妹，但见她中等身材，圆圆脸庞，两只乌溜溜的大眼睛，显得有些迟滞，秀发披肩，已有好几个月不修剪了。上身穿浅士林兰布中式褂，下身穿烟色裤，脚穿圆口花布鞋，站在那里，两手蘸着衣角。

问过姓名、年龄、籍贯后，老胡和颜悦色地表明是省法院派来复核她的案件的，要她把毒杀亲夫的事实从头到尾讲一遍。

李禄妹瞪着大眼睛，呆望了好一会，才迸出一句话：

“我没有毒死丈夫。”

“你可要老老实实在地讲，不许翻案，翻案要加重处分！”会审干部中有人态度严肃，声色俱厉地说。

“哎！……我说，我说，我不满意张家这门亲事……”

李禄妹惊叫一声，顿一顿，然后象背书一样，把毒害张火弟的经过说得与案卷上一样。

复核组与她核对了一些细节，她也一一作了回答。问完话民警把她带走了。

第二个提朱冬梅，朱沉默寡言，忧心忡忡，问一句，答一句，心情非常沉重。

老胡惊讶地发现，朱冬梅的回答，与李禄妹有惊人的相似之处。开始时平心静气地问，也说没有毒死丈夫。但如瞪着眼睛一喝，她也象背书一样，把作案经过说得与案卷上完全相合。

第三个提章兰姑。章兰姑看上去比她的实际年龄苍老得多，好象五六十岁的样子，但身体很硬朗，武装民警押她来时，她拍拍胸脯，边走边嚷：“一人做事一人当，和年轻人没有关系，枪毙我好了，放我小妮子出去。”武装民警喝

住她的乱嚷嚷。

复核组让她讲作案经过，她也象小学生背书，讲得与李禄妹、朱冬梅一模一样，最后又提出她刚进来时所作的请求。

最后，审问王里先，王和初审一样，矢口否认有知情、参与李禄妹毒杀亲夫之事，而且否认对李禄妹先奸后娶，破坏张火弟的婚姻家庭。

对这四个犯人，审问时，老胡、老杨的态度始终是温和的，县里会审干部则很严峻。老胡、老杨都没有深盘细问。他们意识到，这个案件涉及县、地、省三级政法机关、党委的看法和关系，又当反右派以后，心有余悸，谁都怕被扣上支持犯人翻案的帽子。所以要澄清案情，必须一步一个脚印，事事要凭事实、证据讲话，绝对不能鲁莽从事。

把今天审讯的情况，与案卷材料相对照，老胡、老杨对张火弟和张兰仔究竟是否砒霜中毒，大有怀疑。

一方面，章、朱、李三犯在审讯中的表现不正常。另一方面，根据常识，砒霜是剧烈性毒物，下肚后个把小时就要发作，肚子要大痛，还要忍不住的呕吐，死时七窍有血。张火弟和张兰仔呢？火弟虽有腹痛，但不剧烈，只回家时叫了一声，以后就不叫了。而兰仔则根本无腹痛。两个人都口吐白沫，肚腹膨胀，没有中砒毒那种难受的反应，也没有难以抑制的呕吐，不象中砒毒的样子。火弟死时尸体没有检验，于今坟草已经长得老高了。兰仔中毒时却有医生鉴定，而且得救。此中疑问一定要澄清。

第二天，复核组把当时抢救张兰仔并证明他是砒霜中毒的医生传到县法院来，原来是当地诊所一个兼业兽医的土医生。据这个医生说：“那天张兰仔突然昏倒，我被请去急

救。已经先到场的一些干部、群众看他吐了那么多的白沫，就说是中毒，用土办法灌进了一些盐水、桐油。我去后就给他打葡萄糖、阿托品针，不久张兰仔就醒过来了。他破口骂老婆，说是这个死女人害了，我就认为是中毒无疑了。”问他是根据什么说是砒霜中毒？他嗯嗯哎哎半天，说不出个道理来，只说砒霜是极毒之物，本地种麦子作农药，有人或偷偷地留下。兰仔中毒来势凶猛，金庆来等都这么分析，定是砒霜中毒。土医生说到这里，改变了语气：“如果不是砒霜，那也是鸦片、三步倒、楠草之类，灌盐水就是急救三步倒中毒。”复核组诘问他：你知不知道，砒霜中毒，注射葡萄糖、阿托品不仅不能起缓解作用，而且反能促进其死亡？医生瞠目结舌讲不出话来。复核组教育他：作为医生怎么能凭“如果”乱开证明呢！乱开证明造成严重后果是要负刑事责任的。这个医生慌了，连忙承认水平不高，恳求收回以前所开的证明，并表示今后不敢再随便开证明了。复核组不许他收回原证明，让他写了一份声明附卷。

复核组叫来第一个一口咬定是被老婆毒害的张兰仔，问他有什么确实的证据。他重复了老婆如何待他不好，闹离婚不成，受章兰姑唆使下毒等并无确凿佐证的话，并且说冬梅也是这么承认的。复核组教育他一定要实事求是，不得作伪证，接着问他过去有无突然昏倒这类的病史。张兰仔把头摇得象个博浪鼓，拍桌挺胸，立即写了一份保证书：“如有乱说，愿受政府法律处分。”谈话进行了两个多钟头，毫无结果。

复核组走访了与张兰仔一起劳动的社员、亲眼看他长大的亲邻、曾经替他看过病的医生，查阅了病历表，得不到张兰仔患过突然昏厥之类疾病的证明，老胡心中终是疑惑，冒

着骄阳，亲自调查他在部队服役时的情况。

* * *

一个闷热的下午，复核组气喘吁吁地赶到山下乡政府，再次传唤张兰仔。兰仔应传而到，还有几个乡干部也在旁。复核组再一次教育他要讲真话，不能讲假话，指出讲假话应负的刑事责任。张兰仔不耐烦地顶回去，“审判员，我不是早就写过保证书了吗？要是讲假话，我去劳改。”

“你这个人太不老实了！太缺德了！老婆只不过向你提出离婚，你害她坐牢；还把这么多人害得好苦，你象个革命队伍里出来的人吗？！”复核组大声地呵斥着，随手扔给他一个小本子。

张兰仔接过一看，原来是自己在部队的病历表，记载着他在部队服役期间，发生三次羊癫疯，每次都是突然昏厥口吐白沫，牙关紧闭，四肢抽搐……自发自愈。

张兰仔吃了一惊，顿时手脚无措，两眼发愣，嘴里叭叭地不知说些什么，额角上渗出豆粒般的汗珠来，说一声“我去小便”，往门外便走，刚走到大门口，就一头栽倒在地，嘴里吐出大量白沫……

复核组马上叫医生来。那个土医生来了，他连声证实所谓张兰仔中毒的那天，现场见到的正是这个情况。当下大家就不去管他，一小时以后，张兰仔自己爬起来了。问他为什么要隐瞒病情，诬陷老婆。兰仔说：“死婆娘，天天闹离婚，我没法治她。那天又要拉我到乡里去离婚，我不去，她把女儿也抱走了。我一个人在家闷得慌，下午发病，醒来听见一些人议论纷纷，有人说是砒霜中毒，我就顺着口气，说是死婆娘用毒药害我。……以后医生也证明是砒霜中毒。”

案情核实上这一突破，不仅乡干部惊呆了，县政法干部也象服了一帖清凉剂，头脑开始清醒起来，抛弃过去那种先入为主的框框，协助复核组从这个源头开始，进行深入调查核对，弄清全案经过是这样一回事：

原来朱冬梅与李禄妹是手帕交，过从甚密。李禄妹未出嫁时，同村青年王理先常到她家玩，二人有相爱之意。章兰姑嫌王家穷，违背女儿意志，硬是把她许配给外村家庭比较富裕的独养子张火弟。禄妹不情愿，过门不久就闹离婚。朱冬梅也闹离婚。一个小山村，两姐妹同时闹离婚，几乎吸住了全村人的眼睛。张火弟突然死亡，死因不明。死者姐夫金庆来、姐姐张莲宝怀疑被李禄妹毒死，心存疑惑，但不敢讲。时隔不久，张兰仔又突然昏倒，症状与火弟相同。金庆来等就议论开了，是不是中毒？张兰仔醒来，听到这样的议论，他正没老婆的奈何，受了启发，就一口咬住朱冬梅。那里来的毒药呢？金庆来、张莲宝认为一定是禄妹那个泼辣的妈妈章兰姑给的、教的。他们不仅这样议论，还向经过该地的公安干部拦路告状，要求查办这个案件。

有本夫报告，医生证明，群众反映，三证俱全，公安干部下来破案了，即把朱冬梅抓到金庆来家里审讯，乡公安员、金庆来等也从中动员，问了一天，朱冬梅死不承认，公安干部火了，拍桌瞪眼说：“医生证明，群众反映都是中毒。张兰仔现在没有死，你坦白我保证你无事。你再也不坦白，今晚不能回去睡觉，明天叫民兵捆去城里劳改，手镣脚铐。这里不坦白，到城里还是要坦白的。坦白可以从宽，立功可以折罪，你是不是受李禄妹的骗，受骗坦白出来也无事。坦白就不要去劳改

了。”半夜了，审讯干部吃夜点心去了，屋里剩下张兰仔和朱冬梅二人。兰仔斜倚在床上威胁说：“你要死还是要活？”朱说：“要活。”兰仔说：“你的命在我手里。要活，坦白出来就没事，推给结拜姐妹，以后跟我好好过。”就这样，朱冬梅坦白了，承认因为离婚不成，把毒药放在剩猪肉里给丈夫吃，吃死了就不要离婚了。怕丈夫给孩子吃，所以事先把孩子抱走。

光坦白这一点还不行，是什么毒药？那里来的？再诱再逼，最后只好按照干部们的设想，自己又编了一个李禄妹毒死丈夫，把秘密讲给她听，章兰姑怕事情败露，又教唆她毒杀丈夫的有鼻子有眼的故事。

第二天，公安干部把李禄妹抓来，问了一天，李不承认。这个晚上，李禄妹月经来潮，肚子痛，心慌意乱，板凳上也是血。公安干部一定要她坦白，并叫朱冬梅当面对质，指名问供，也是说交代了就没事。搞了一夜，最后李禄妹就按指供的说了。说完就大哭起来，抱怨被母亲害苦了。

李禄妹承认了以后，公安干部就布置了几个人写报告作旁证。将报告拿给全村四个生产队的群众盖印。群众认为，本人都承认了，那总是确实的，连报告内容是什么也不知道，就胡里糊涂地盖了印，没印的就捺了指模。

第三天，审问章兰姑。章兰姑不象两个年青人那样幼稚，她坚决不承认，就把她母女正式逮捕，解送县城，关进看守所。问了好几回，没有口供，关了五个多月，刑讯逼供。李禄妹听见母亲的呼叫声，干部的吆喝声，心中不忍。章兰姑出来解溲，李禄妹乘着看守疏忽，也跟到厕所里，告诉妈：不坦白不行了，她与朱冬梅都说了，并且把她们怎么怎么说的讲给妈听。章兰姑点点头，不久就按女儿教的交代

了，并且说：“要判判我，与女儿无关。”

章兰姑的交代，起初在细节上与朱冬梅、李禄妹讲得不同，公安干部把朱、李二人放在楼上大声审问，让章兰姑在楼下听，于是三个人的口供也都一致了。

章兰姑母女坐了牢。为了体现“坦白从宽、立功受奖”的政策，朱冬梅果然不逮捕，不送城关。公安干部怕她自杀，多方宽慰她，并交代张兰仔做好思想工作。兰仔对她说：“以后有人问起来还要照以前那样说，不要东扯西拉，说得不对头。”侦查起诉中都要求给予“从宽处理”。所以朱冬梅始终不敢翻供，李禄妹、章兰姑要翻也翻不了。

这个教唆毒杀亲夫，杀一关三的大案就这样成立了。

* * *

老胡把调查核实的情况向县政法三家作了汇报，他们承认案子错了。公安局长翘着拇指对老胡说：“佩服你，你是清官。……但是，张火弟的死因要搞清楚，否则，不能向群众交代。”这又是一个难题。

老胡深深感到平反冤错案很不容易，“对于非正常死亡，当时没有勘验，没有解剖尸体，如今埋了两三年了，烂了，还能检验吗？！但是如是砒霜中毒，即使火化了，也还能验。”老胡琢磨着。

“那就开棺罢！”复核组请来省城和专区两位有经验的法医，择定日期，当众开棺，发现尸体已经腐烂，取得其肠胃内的腐败肉渣、头发及肋骨等装入广口瓶内，送省城中级人民法院法医室化验。送检材料经过适当处理后，按科学方法检验，未发现砷的毒质存在，证实确非砒霜中毒身死。

李禄妹的父亲李福田早年贩过鸦片，有无可能是鸦片或

“三步倒”（山区毒兽药）之类中毒，法医室也作了检验，没有发现这些毒质存在，并作了分析：

鸦片是麻醉剂，其中毒症状是起初兴奋，继以痛觉敏感性减低，呈昏睡而死亡。火弟死前则感觉灵敏，知道天下雨，上楼收谷种，与鸦片中毒的症状完全不合。

至于“三步倒”（化学名称氰化钾或氰化钠），是挥发性剧烈毒物，吞服0.3克在三分钟内即可毙命，所以俗称“三步倒”，意思是毒性作用极快。由于它的毒质是挥发性的，经久尸体上是化验不出来的。但张火弟半夜起床后，上了楼而且收拾了晒谷簞，从发病和死亡经过时间来看，可以排除氰化物中毒的可能。

至于张火弟究竟什么原因致死，因当时尸体未经检验，又没有医生诊断，是难以断定的。分析死者体质一向孱弱，劳力很差；长期打摆子，六月天常穿棉袄，不敢下水洗澡，与李禄妹结婚那天就打摆子很厉害，迎亲还是托人代表的。死的前两天就说头痛，当天挑黄豆到20里外的墟场出售，被供销社拦去收购，价格比私商低，他很生气，带去糯米饭也未吃，回家后把带回的冷糯米饭吃了一半，其母发现阻止他不要吃；晚饭后去社里开会；十点回家睡觉时说肚子有些痛，以后就没有再说什么了。半夜打雷下雨，爬起来收谷种时倒地。李禄妹与婆婆、金庆来、张莲宝赶到时，见火弟呼吸短促，已不会说话，不久就死了。根据案情，法医分析可能是患心脏病致死。

这件差点人头落地的冤案终于查清了。县委书记紧紧拉住老胡的手说：“好险呀！你们帮助我们防止了一件大错案。以后要我们签字盖印，可不能那样随便，光听汇报。一定要认真负责，这次对我们教育可大啦！”